

深圳市 2024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使用 和划拨方案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委办发〔2021〕60号）和《关于做好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财政帮扶资金筹集工作的通知》（粤乡振局函〔2021〕29号）文件要求，《关于拨付深圳市 2024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5〕1号）下达到我市 2024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3307 万元，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云浮市委市政府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部署要求，以“头号工程”力度抓紧抓实“百千万工程”，并结合云浮市委“一二三四五六”的思路举措和我市乡村振兴主要任务“五大提升”、“统筹兼顾，轻重缓急”的原则，拟定如下资金使用并划拨的方案：

一、资金分配和使用

（一）乡村振兴示范带是统筹推进五大振兴的“示范片”“先行区”，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带是引领带动乡村全域振兴的重要抓手，是打造罗定乡村振兴标志性品牌的重要路径。结合全面提升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成效和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建设乡村振兴“五大提升”和“百千万工程”项目等工作，拟安排资金 2167 万用于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带、罗定市长岗坡文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探索推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等内容，由市文广旅体局

完善资金使用方案。

（二）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百千万工程”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工作部署，把乡村绿起来、美起来、富起来作为共同目标，精准谋划、紧锣密鼓推动乡村绿化美化工作。拟支持 600 万元用于购买树苗等方式开展我市党建引领乡村绿化美化相关工作，并由市委组织部会同市林业局完善资金使用方案。

（三）为加快推进我市“百千万工程”典型镇、村培育工作，现根据中共云浮市委印发的《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若干措施〉的通知（云发〔2023〕2 号）和深圳市 2024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帮扶资金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要求，拟支持 39 个（属街道典型村除外）每个市级典型村 10 万元共 390 万元，主要用于推动 2024 年度拟培育市级典型村（属街道典型村除外）产业发展、乡村绿化、人居环境整治、公共服务和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高质量发展等工作。

（四）为深入贯彻落实今年中央一号文、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深入推进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和农特优产品宣传推介等工作，推介农产品外销、农产品品牌效应、乡村振兴成果等宣传力度，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好“土特产”文章工作。拟支持 150 万元用于统筹我市农产品宣传推介、出村入城和做好“土特产”文章等工作，由主管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完善资金使用方案。

二、建设管理

请各有关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加快支出进度，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并在当年度使用完毕。要全面分析工作形势，结合云浮市委“一二三四五六”的思路举措，集中力量研究解决短板弱项和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动我市“百千万工程”重点工程走深走实。

三、建设内容

各主管部门和实施主体要严格按照《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21〕126号）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罗定市“百千万指挥部”关于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狠抓“百千万工程”落地落实的通知》（罗百千万指发〔2023〕1号）中提到的“加强城乡区域统筹和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主要任务、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五大提升”、“统筹兼顾，轻重缓急”的原则，本次下达的驻镇帮镇扶村资金3307万元，各主管部门和实施业主要严格按照相关资金使用办法管理使用，同时根据项目完成实际支出后结余资金将统筹用于支持我市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推进“百千万工程”、推进乡村振兴“三带”建设等重点工作项目。

四、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

项目实施单位和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21〕126号）的有关规定，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严禁挪用或改变用途，确保用在刀刃上。在资金使用的正面清单范围内，优先用于“百千万工程”中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等加强城乡区域统筹，促进乡村建设行动等重点项目。各主管部门和资金使

用单位作为项目业主，严格按照资金使用办法有关规定推进项目实施，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和各主管部门要按职能分工对资金项目实施和使用情况及时进行监督和检查。各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主体要对该项目资金开展绩效自评和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各项目主管部门或实施主体要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向财政申请划拨资金，严格做好资金的使用监督。

深圳市 2024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分配情况表

序号	项目主管部门	实施主体或项目业主	项目实施内容	资金(万元)	备注
1	文广旅体局	文广旅体局	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带、罗定市长岗坡文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探索推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等内容	2167	
2	市委组织部、市林业局	市委组织部、市林业局	开展我市党建引领乡村绿化美化相关工作	600	
3	市农业农村局	罗镜镇官渡头村、镜东村、龙星村、镜南村、新东村、镜西村、椽安村；太平镇励志村、丽塘村、东良村；罗平镇塘屋村、古勇村、湓塘村；船步镇仓地村、龙岗村、船东村、山垌村；朗塘镇罗阳村、平石村；苹塘镇道村村；金鸡镇庙岗村、黎垌村；围底镇凤山村、宦塘村、古薄塘村；华石镇寨脚村；替滨镇思甲村、夜护村；生江镇替兵村；黎少镇寨坪村、圆珠村；连州镇连州村、连北村；泗纶镇南山村、荣安村、胜乐村、双坝村、和合村；加益镇鳌头村	推动 2024 年度拟培育的 39 个市级典型村（属街道典型村除外）产业发展、乡村绿化、人居环境整治、公共服务和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高质量发展等工作	390	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要求
4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统筹我市农产品宣传推介、出村入城和做好“土特产”文章等工作	150	
合计:				3307	